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6840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劉娟娟

○、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柒萬零肆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

附表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6781元	劉娟娟	自民國113年 11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0.75%
002	新臺幣 40000元	劉娟娟	自民國113年 11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3.75%
003	新臺幣 29600元	劉娟娟	自民國113年 11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4.88%
004	新臺幣73 500元	劉娟娟	自民國113年 11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

01 附件：

02 一、緣債務人於民國（以下同）108年11月11日開始與債權人成
03 立信用卡使用契約，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依約債務人
04 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此有信用
05 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
06 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
07 15條之約定，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或
08 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
09 定條款第15、22、23條之約定，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各筆帳
10 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
11 5）。截至民國113年11月24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以下
12 同）170,042元，其中159,881元為本金；8,961元為利息（1
13 13年6月24日至113年11月24日）；1,200元為違約金（即113
14 年8月至113年11月）未按期繳付。

15 二、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1月24日止，帳款尚餘170,042元及其
16 中本金159,881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違約金及相
17 關費用未給付，迭經催討無效。爰特檢附相關證物，狀請
18 鈞院鑒核，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迅對債務人
19 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實感德便！